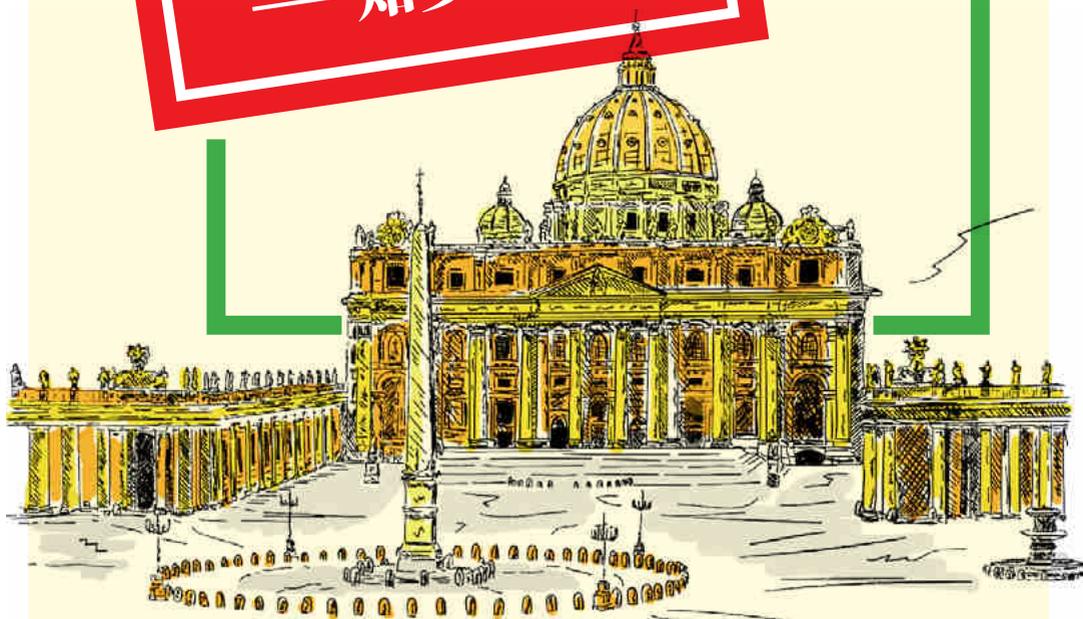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梵 中 關 係

— 知多D —



目錄

3 前言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篇

- 4 (一) 中梵邦交的歷史和現狀
- 7 (二) 共產黨政權下的中國天主教回顧：文革前後
- 10 (三) 改革開放後的中國教會回顧：「地上」和「地下」教會團體
- 15 (四) 愛國會、主教團及天主教代表大會
- 19 (五) 中梵對話的主要議題：主教任命問題回顧
- 21 (六) 主教任命問題的關注點
- 23 (七) 教廷對共產政權的東方政策

27 第二部份 問題思考及討論

前言

每隔一段時間，中梵關係都會成為焦點。中國教會是普世教會的一部份，是我們的弟兄姊妹。所以，我們關注中國教會和中梵關係的發展，也是理所當然的事。

為了令香港教友對中國教會和中梵關係的情況，有多些了解，我們特別出版這本小冊子。小冊子著重的是從歷史經驗、歷史發展脈絡和中國現況，去看中梵關係，希望讓教友了解中梵雙方需要解決的一些問題，例如主教任命、愛國會、主教團等問題的來龍去脈。

本小冊子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基本資料篇，簡介中國教會和中梵關係的一些歷史和背景資料；第二部份是問題思考及討論，是從歷史發展脈絡和中國現況，總結出值得關注的地方，希望引發教友為中國教會及中梵關係多作祈禱。

一 / 中梵邦交的歷史和現狀

1. 歷史回顧：

1942年

梵蒂岡與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建交，但到1946年7月，教廷才派黎培理總主教（Antonio Riberi）為首任駐華公使，公使館設於南京。

1949年

中共建政、國民政府遷往台灣，不少外國使節也撤離中國大陸。黎培理總主教為了中國教會，選擇繼續留在南京。但在韓戰背景下，他和外籍傳教士被中國政府視為西方帝國主義的代表而成為被打擊的對象。

1951年

最後遭驅逐出境，需暫居香港。

1952年

黎培理總主教藉著祝聖郭若石為台北總主教，前往台灣並在台設立公使館，延續雙方的外交關係。

1959年

台灣駐教廷的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

1966年

教廷駐華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

1971年

聯合國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國政府，台灣政府也就喪失了代表中國的權利。教廷沒有關閉台北的駐華大使館，但撤回了駐台大使，並由總主教級的大使改由蒙席級的「代辦」主持館務。

聯合國承認北京政府後，世界各國幾乎都和北京建交，教廷的處境相當尷尬；但駐華大使在1951年是被共產黨驅逐出境的，那也使教廷代表隨遇而安，繼續留台。到了今天，在羅馬的台灣駐教廷大使館也成了台灣在歐洲唯一的據點。

2. 今日的中梵建交問題：

今日所謂中梵建交的問題，當然是指梵蒂岡和北京政府建立邦交的問題。

梵蒂岡不是一個平常的國家，祇是歷史發展使教宗有一塊他可以自由管理的土地，而能自由施行他領導普世天主教的職務。梵蒂岡的外交主要是為了牧靈上的方便。

但如果梵蒂岡和北京建交，就要和台灣斷交，這將是歷史上梵蒂岡第一次單方面放棄友邦。在教外人眼中當然是不仁不義，為將來在台灣福傳工作可能也有負面影響。

但另一方面，教廷如不能與北京建交，看來很難照顧大陸眾多的教徒。有人說：就算梵蒂岡和北京建交，也會和台灣保持另類關係，台灣教友們一樣會

受到照顧；台灣政府也會了解，而不致因此難為教會。

不過，有些媒體以為中梵雙方都並不心急建立邦交，祇想談成一個協議，改善關係，為將來建交作為準備。

中梵建交問題，已經纏繞梵蒂岡、台灣和中國大陸超過半個世紀。根據資料，半世紀以來，教廷為了不觸怒中共政府，以免令中國大陸的教徒遭受更嚴厲的打壓，一直低調處理與台灣的外交關係。當年，黎培理總主教遲遲不願遷館到台灣，其中一個原因也是這樣。所以他曾被批評指他這樣委曲求存，保持低調，但並沒有減緩中共政府對教會的迫害步伐。這也是黎總主教後來願意遷館到台灣的原因之一。

過去幾十年，台灣的樞機、主教們為了維持教廷和台灣的外交關係，曾四處奔走，付出很多心力。他們的辛酸和心聲，應該要被教廷和更多人所記取，而能在未來更妥善地處理雙方接續的關係。

1984年，台灣教會接受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委託，與香港和澳門等海外教會成為「橋樑教會」，幫助大陸教會發展。今日，台灣教會為了令中國大陸的教徒享有更大的宗教自由和人權，願理解和接受中梵建交之事。他們的希望是，不要為了建交而建交，教廷需要思考究竟建交能真正為中國教會帶來甚麼、能否促使到宗教自由的落實，這才不會辜負台灣教會在這事上作的犧牲。

資料來源：

1. 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3年12月初版。共675頁。
2. 陳聰銘：《中梵外交史—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6年1月初版。共461頁。

二 / 共產黨政權下的中國天主教回顧：文革前後

要了解中梵關係和雙方所面對的問題，先也該了解歷史。

共產黨是無神論者。雖然中國憲法列明宗教自由，但宗教該由政府控制和領導。中華人民共和國認為傳教士和教會是帝國主義擴張和操縱中國的工具，要教會割斷與帝國主義的關係，所以一開始就推動所謂的「三自運動」（自治、自養、自傳）和反帝國主義運動，並把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總主教和一些傳教士也視為美國帝國主義者、反革命份子。

由1950年代起，中國大陸走上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道路。直到現在，「獨立自主自辦教會」依然是中國大陸宗教政策的原則之一，並見諸於有關的宗教政策和法規中。

「三自運動」要割斷與帝國主義的關係，名義上說要由中國宗教人士自主自理宗教事務。但實際上並沒有尊重每個宗教的特質，祇是要使教會成為政府控制的團體、須跟從政府的政策路線，這與教會的本地化完全是兩回事。「三自運動」和「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對天主教會來說，就是要中國天主教會擺脫教宗的管轄，有違天主教會「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義。

所以，黎培理總主教主導的「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在1951年也曾透過《光明日報》發佈一份〈學習參考〉文件，駁斥官方的「三自運動」，內容如下：¹

1. 自治：傳教區漸由本籍主教治理教務，本是教會逐步實現的目標；裂教式的自治，失去自治的真諦。
2. 自養：天下一體的天主教徒應有義務捐獻款項給任何一個地方教會以利建設與發展，達到教會自給自足的目標。
3. 自傳：外籍傳教士應為本地教會的利益傳教，不為外籍利益，並當竭力培養本籍教士，使之足以自傳。但因國籍教士尚未充分產生，或不夠傳教的需要的時候，就不得不讓外籍教士協助或主持傳教。

1957年，「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愛國會）在北京成立。前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曾指出：「獨立自主自辦的組織創新，就是成立了愛國會。你那個『聖統制』我們改不了，我們自己搞個組織——愛國會」。²

由1950年代起，外國傳教士都被控告為帝國主義者而驅逐出境。國籍神父、修士、修女、教友凡不服從政府宗教政策的基本上都被判罪，送入監獄或勞改營。服從的就在政府和愛國會的領導下繼續在教堂內運作。

1958年國內地上天主教開始自選自聖主教，就是在沒有教宗批准、在教宗反對的情況下祝聖主教。漸漸地，這些自選自聖的主教也要表明與教廷脫離關係。

當時的教宗庇護十二世在1958年第三次發表「致中國教會」通諭中指：「至於愛國會人士辯護說：填補主教空缺是為了照顧信友；事實上，這種辯護也不見得有說服力，因為主教空缺是政府嚴厲的措施造成。為甚麼要用自選主教去接替合法的主教？認可自選主教的是政府，而迫走合法主教的又是政府。這種做法，等於是讓無神論者把自己的人選安插在教會內。」³

文化大革命（1966-1976）更把所有宗教列為迷信，所有聖堂都遭到封閉。紅衛兵強迫天主教徒要背教，結果那些當初選擇了和政府合作的主教、神父、教友們都受盡磨難和侮辱，被押入獄（那些早已入獄的教徒，反而因在監獄中，避免了紅衛兵的殘害）。

最後，一切宗教都消失了。

文革結束後，獄中的信徒絡繹返回社會。曾服從政府宗教政策的，回到教堂裡運作，成為所謂「地上教會」團體（即政府認可的）；其他的，當然沒有理由改變初衷去和政府合作，就成了「地下教會」團體。

註釋：

1. 引自陳聰銘：《中梵外交史—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6年1月初），pp.244-245。
2. 引自葉小文：《宗教七日談》（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11月），p.144。
3. 陳方中、吳俊德：《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台北：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2002年9月初版），pp.406-407。

三 / 改革開放後的中國教會回顧：「地上」和「地下」教會團體

1. 宗教政策思維：

1978年，中國政府開始了改革開放政策，把過往「以階級鬥爭為綱」，轉向全力發展經濟，社會空間也比較開放。因應新的政治形勢，在宗教理論及政策上亦重新定位，承認「那種認為依靠行政命令甚至暴力手段，就可以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是完全錯誤和非常有害的。

因此，由文革的消滅宗教，改為利用宗教，採用實用主義，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即是要教會人士：「熱愛祖國，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擁護共產黨的領導，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從事的宗教活動要服從和服務於國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體利益」，「為民族團結、社會發展和祖國統一多作貢獻」，並轉向較正面地肯定宗教的社會價值。

在這種思維下，反映在宗教上是：

- (i) 以愛國為前提，團結宗教信徒，繼續只給予官方認可的愛國宗教團體合法地位，以其作為監管教會的管道。
- (ii) 宗教團體必須服從黨和政府的領導；堅持宗教團體要獨立自辦，也期許宗教團體在社會發展中發揮正向功能。但相反地，如果被認為危及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則會成為被打壓及取締的對象。
- (iii) 純個人事項、民眾的宗教活動，繼續受黨和政府的指導及控制。但也因為經濟發展、社會較開放，也令教會更易尋到發展的空間，得到急速的發展。

2. 「地上教會」團體：

正如前述，真正有「地上」和「地下」教會團體的劃分，是在文革後和中國改革開放時才開始出現。文革前，基本上沒有「地上」和「地下」教會團體之分，只有和政府合作及拒絕和政府合作之分。

曾服從政府的，在文革中受過磨難的，終於在文革後從監獄或勞改營放出來的神職人員，回到重新開放的教堂，在愛國會的領導下牧民、傳教。這就成了所謂「地上教會」團體。

地上的信徒心裡並不一定信任政府，很多是被迫參加的，或是勉強與政府合作的，也有些因在某些有違信仰原則的事上拒絕和政府合作而受到打擊報復，另有些幫助促進教會內的修和及合一。當然，也有甘心被政府利用的。

1980年，中國天主教第一屆代表會議召開。會議上，成立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及「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1992年，這三個機構調整為愛國會和主教團兩個組織，教務委員會改為受轄於主教團之下。自此，「一會一團」的組織架構正式確立。

在五、六十年代，「地上教會」團體所獲准印的《要經彙集》及《日用經文》，都被刪去「為教宗祈禱」一句，教宗首席權也遭到

否定。但1980年代後期，不少「地上教會」團體可以恢復在彌撒中為教宗祈禱。修院教育重新將「宗座首席權」編入課程中。1989年，正式確定中國教會以教宗為精神領袖。1992年，在中國天主教第五屆代表會議上，強調天主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

與此同時，隨著通訊的進步和大陸教會與普世教會有更多接觸後，一些曾非法（沒有教宗同意）祝聖的主教，一有機會就向教宗表示願意服從，請他追認他們的主教職份。有些依政府規矩選出的主教，也在被祝聖前求教宗批准。教廷做了調查，也諮詢了地下團體的主教後，給予認可或批准。但也有些人在教廷不予批准或教廷經過調查後不予批准、或明確反對下，在政府當局和愛國會的支持下，進行非法祝聖。

有教會人士指出，在2000年後，認可及批准的程序漸漸鬆懈了。有些以前絕對不批准、不認可的個案，也批准了。政府及個別神職人員就大膽非法祝聖，因他們相信已祝聖了的遲早會被教廷認可。教廷也曾拒絕認可，且有宣佈絕罰的。這樣，每個教區的情形都不相同。新入教的信徒更不明白這些分別，也不太關注。

簡而言之，中國教會有其發展和進步的一面。但本質上，在全國層面上仍然由政府全面控制，以一會（天主教愛國會）一團（天主

主教團）的名義凌駕主教之上，赤裸裸地在「辦教」。「地上教會」團體也要面對人權、宗教自由及教會自主權遭受侵犯的情況。政府當局並透過利誘威脅，使一些合法的和非法的主教們做出嚴重違反教規的事，例如：參加非法祝聖主教活動、參加有違信仰原則的會議。

3. 「地下教會」團體：

教宗本篤本篤十六世在2007年給中國教會的信函內，清楚說了獨立自辦教會與信仰是不能調和的。「地下教會」團體不接受政府有違信仰的宗教政策，在政府面前是非法的。

「地下教會」團體興起於1970年代末期，並在1980年代迅速發展。當時，很多在1950年代以來被囚的主教、神父及教友先後獲釋。這些主教、神父因為不願意加入政府所認可的天主教組織，於是自行舉行宗教活動，吸引了大批教友參加。此時正值教堂經歷文革一段沉寂期後重開，由於政府當局刻意安排一些他們認可的主教、神父掌管公開教會，有時更提拔一些已婚的神職人員來管理重要的堂區，令教友極度不滿，但在政府的高壓管治下，教友無力反抗，只能無聲抗議。因此當有主教、神父願意私下舉行宗教活動時，這些教友便積極響應參加；再加上教廷和教宗將一些教務權力及特權放寬給中國教會（教宗本篤十六世2007年的信函中基本上撤銷了所有這些特權），這些都令地下教會得以發展。

長期以來，他們祇能秘密、私下聚會，常冒著被懲罰、被拘捕的危險。「地下」神長常被強迫加入愛國會，或進行神職人員登記、領取「神父證」。事實上還有主教死在監獄裡，或長期被強迫失蹤；或長期被軟禁、常遭遇拘留、被迫四處東躲西藏，也可能隨時「被旅遊」；也有神父死得不明不白，公安說他自殺了，而毫無證據。

另一方面，在有些地方，因為地下信徒眾多，神父團結，政府也會被迫容忍，甚至也讓他們有聚會的地方。有些「地下教會」團體也能擁有漂亮宏偉的聖堂或主教座堂。簡言之，「地下」和「地上」教會團體一樣，是呈現很多不同面向，不是鐵板一塊。

但政府絕不容忍地下辦修院，使栽培地下神職人員的工作非常困難。另外，不少教區的老主教離世了，也沒有接班人。沒有主教，祇有一位「署理」。長期下去，不易運作。

資料來源：

1. 林瑞琪博士（聖神研究中心執行秘書）講座講義。
2.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探討—兼論對基督教發展影響〉，載中國宗教學術網：http://iwr.cass.cn/zjyzz/201204/t20120423_10439.htm。
3. 林瑞琪：《誰主沉浮—中國天主教當代歷史反省》。香港：聖神研究中心，1994年。共344頁。

四 / 愛國會、主教團及天主教代表大會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2007年的信裡講得很清楚，他說：若干機構被強加在天主教會團體之上，這個外因，導致神職內部和教友內部的分裂（第7號）：「某些由國家建立，與教會的架構無關的機構，企圖凌駕於主教之上，以領導教會團體的生活，這並不符合天主教的教義。」（第7號）

這些機構就是愛國會、天主教代表大會等團體。

1. 愛國會：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愛國會），名義上是一個教友自己組織的機構，為幫助建立政府和教會之間的良好關係。但事實上是受薪於政府，政府用以控制教會的工具。

愛國會在1957年成立後，神長和教友都被強迫加入。當時，教宗庇護十二世在1958年第三次發表「致中國教會」通諭中，曾批評愛國會：「表面上懷有高超的目標，其實是誹謗教宗和他的代表……許多人加入愛國會是由於受到長期劇烈的心理壓力，失去思索的自由。教會向來教導信友愛國，但不贊成虛假的愛國主義，因為服從天主應超過服從人。」¹

除了全國性的「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外，也有省、市級以至堂區性的愛國會。一直以來，在一些地區，愛國會常操控著堂區的財政和

日常運作；但也有些地區，愛國會的力量很薄弱；另外，在一些地區，因地方政府的執行力度不同，神長和教友也能成功抵制成立愛國會或可以拒絕加入愛國會。所以，每個地區的情況不一樣。

教廷批准很多地上主教並沒有明言要他們退出愛國會，使許多地下信徒迷惘。但其實，教宗本篤十六世在2007年的信函清楚說，國內神長應該作出一些符合他們身份的行動，即要他們「不斷地表現出與伯多祿繼承人完全共融的明顯行為」（第8號），反映了教宗本篤十六世也期望他們在愛國會內去改革，甚至取消愛國會的存在，使國內的地上教會成為真正的天主公教會。²

2. 主教團：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主教團）成立於1980年，包括所有政府承認的主教，但那祇是一個名單，一點實權也沒有，他們絕對沒有自己開會討論問題的權力，通常由政府召集會議，且常是「一會一團」一起運作，開會也就是聽政府發令。

宗座不承認這個主教團，因為「那些與教宗共融然尚未獲政府認可而被稱為『地下』的主教們，都不在其中。相反，卻有那些直至今日尚未合法的主教，且其規章內也含有與教會教義不相容的因素」（第8號）。

主教團的章程規定了「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第3條）、其中一任務是「審核批准教區民主選舉的主教候任人」（第6（3）條）；又指「在社團組織上向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第9條），而代表會議可以制定和修改主教團的章程，也有權審議和通過主教團的決議和決定、審議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這些都令國內的主教團和普世教會的主教團存在著差別，包括：³

- (i) 各地的主教團雖由主教所組成，但權力並不凌駕於其他主教之上，但國內主教團卻可「審核批准教區民主選舉的主教候任人」；再者，選任主教的權限應為教宗所保有。
- (ii) 其他地方的主教團是由主教團的全體大會選任成員及議決本身的事務，而沒有天主教代表會議，也不該向它負責。
- (iii) 主教團的章程應由教宗批准生效，在未得教宗的同意之前不得隨意修改。

3. 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

「地上教會」團體的最高權力在於一個所謂天主教全國代表大會，大約每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參加者包括所有主教、神父代表、修女代表、教友代表。主要任務是照一張政府已預備好的名單，選舉愛國會的主席和數位副主席，主教團的團長和數位副團長。

五 / 中梵對話的主要議題：主教任命問題回顧

主持這個大會的人，幾十年來都是劉柏年教友。上次大會(2010年第八屆代表會議)，他被宣告退休，並且不知憑甚麼標準而竟然能成為「一會一團」的名譽主席。

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在2016年初公布的工作要點，其中一項工作是將指導「一會一團」召開中國天主教第九屆代表大會。由於其他宗教，如佛教和道教等，已舉行了類似的大會，天主教教會很難再推遲舉行。在上一屆大會上，政府當局用綁架、軟禁、威迫利誘，強迫一些神長出席，為神長及教友帶來痛苦。教廷當時也發表聲明譴責。所以，新一次會議如召開，會否出現同類侵犯宗教自由和教會自主權的事件，著實令人擔憂。

註釋:

1. 引自陳方中、吳俊德：《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台北：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2002年9月初版），pp. 406-407。
2. 詳見陳日君樞機《解讀教宗本篤十六世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2009年11月，pp.45-47；也載於天主教香港教區網頁：http://www.catholic.org.hk/v2/b5/message_cardinal/aid_hf_letter_tc.pdf
3. 林瑞琪：《誰主沉浮—中國天主教當代歷史反省》（香港：聖神研究中心，1994年），pp. 119-120。

在中國，至少有一千萬人既是中國公民，又是天主教徒。中梵當然需要彼此溝通。兩者服務同一人群，但服務的範圍不同。教會關心的是實行其宗教使命，領導信徒傳播福音。政府關心的是管治國家，使社會穩定、繁榮。

但共產黨不能接受其公民同時隸屬另一權威，指梵蒂岡干涉內政。

既然存在這嚴重的誤會，聖座希望藉着對話可以解除誤會，也申明在不違反教理、教規的條件下，準備協商。如果對話、協商的效果是彼此諒解，中國政府已不覺得宗教威脅它的權威，因而承認宗教真正自由的權利，那才是雙贏的局面。

其實，在沒有協議的情形下，兩方都已作出過讓步。非法主教得聖座認可時，新選主教得聖座批准時，聖座沒有明文要求他們馬上脫離愛國會。政府知道主教們私下投靠聖座，也沒有懲罰他們。

政府和聖座對這些「讓步」都不放心。

六 / 主教任命問題的關注點

政府在2000年初大規模地祝聖12位非法主教的計劃，及年末高調的反宣聖運動，很可能是為了要主教們向他們交心。

同樣，教宗本篤十六世在2007年的信函中也要求主教們的行為符合他們與聖座共融的身份（第8號）。

後期有些「雙批准」的主教任命是兩方的配合（政府領導「民主選舉」選出聖座已批准的人選，或聖座批准政府示意的候選人）。

這種做法都是權宜之計，既不可靠（有時鬆，有時緊），也不能（堂皇）成文，作為準則。所以，談判的目的就是要寫成一個雙方都能接納的長期協議。當然，也要考慮：如果簽不成一個教會能接納的協議，究竟是有協議好，或是沒有協議好？在現時的政治環境及政策下，即使已有協議，又是否等於非法祝聖主教事件不會再發生？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2007年的信函中說：

教宗任命主教是教會合一和聖統制共融的保障，有關教會生命的核心；

教宗任命主教是行使他的最高神權：這權力及其行使是純宗教性的，並不干預國家內部事務，或侵犯國家的主權。國際公約也闡明某一宗教團體任命牧者，是充份行使宗教自由權的一個構成因素。

（第9號）

在截稿時，仍未知中梵雙方就主教任命會達成怎樣的協議。但一些未經核實的消息指，似乎想把國內現行的選聖主教程序（即是民主選舉，主教團通過，政府前備案），確定下來，再於最後程序加上：聖座承認。

在這情況下，聖座的承認可能淪為形式。在中國，究竟何謂民主選舉？選舉的程序由誰規定？誰可投票、被選？誰主持選舉會議？這些問題都令人關注。國內似乎也沒有公正選舉的文化。政府對選舉的結果常有決定性的干預和參與權。過去，也常發生神父被公安強迫帶去參加選舉的事件。

七 / 教廷對共產政權的東方政策

何謂主教團通過：主教團根本有名無實，是政府官員領導「一會一團」的會議。所以，不只是政府備案，而是政府決定一切。那末聖座的承認祇是形式，並無實質。這樣的程序絕不保證教宗的決定權。

在中國的主教任命問題上，常聽到「越南模式」。有報導指，越南模式是：從越南經協商提出名單，交教廷選擇，經越南的政府確認，最後由教宗任命。但也有報導指：越南模式是教廷提交人選名單給越南政府，經越南政府同意，最後由教宗任命。不過，也有人說根本沒有「越南模式」。

其實，主教任命的關鍵在「由誰協商」？如果是由越南主教團和政府協商，似乎還可以接受，越南的主教團是真正的天主教主教團，就算越南政府否決，全個程序還是由主教團啟動。但據教會人士說，中方並不接受越南模式，令人擔憂中方會否想趁機全由政府提名？但一個無神政府怎麼有資格判斷誰適合在教會內任牧者？

另一方面，有評論指出，越南曾經歷西方（法國）長期的殖民地統治，天主教的思想和文化比較根深柢固；再加上當地有為數不少的天主教徒及沒有愛國會，情況有別中國教會一直受到愛國會的控制。這些都影響了越南模式是否能在中國落實。

近來，有不少文章評論教廷的「東方政策」（Ostpolitik）。東方政策是教廷在六十年代處理與東歐無神論共產政權的關係時所用的政策。究竟這政策是怎樣？面對同樣是共產政權的中國政府，又留下甚麼經驗要注意？

六十年代，在國際局勢的轉變下，主張交談的教宗若望廿三世及保祿六世也開始接觸鐵幕後的天主教團體，和共產政權對話，向共產國家展開新的外交政策—東方政策，即是停止對共產政權的公開批評，與他們談判和商議有關教會的事務。

此政策主要由當時的教廷國務卿卡薩羅尼樞機（Agostino Casaroli）為推手。當時，教廷與波海三小國、波蘭、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東德、匈牙利等國達成協議，可任命地方主教。

這政策或許是出於牧民關懷，是善意的。雖然政策幫助教會解決了不少問題，教廷也得以在容許的範圍內參與當地的教務發展。但在現實的政治外交角力下，各國政府其實仍以不同方式或名義對教會

作出干預，或選擇性地執行協議。各國政府也積極介入教區的行政管理。例如：在匈牙利、捷克和波海三小國等國內大小修院數量及修生人數的限制依然繼續；匈牙利、捷克和波蘭政府對學校繼續嚴格地實施反宗教教育。¹ 在匈牙利，自70年代中期，教會領導層是由匈牙利共產政權操控，它也實際上控制著在羅馬的匈牙利學院。另外，共產黨秘密情報機構也疑藉著東方政策，滲透入教廷。²

教廷的東方政策也被外界批評是妥協過多。曾因政治迫害而藏身在美國駐匈牙利大使館達15年的匈牙利若瑟·敏真諦（Jozsef-Mindszenty）樞機在回憶錄中表示，匈牙利卡達（Kadar）政權已在親共黨的「和平教士」協助下，使整個教會成為「沉默教會」。1974年參與主教會議的烏克蘭史立皮樞機（1963年起流亡至西方，1965年獲樞機榮銜）大加批評東方政策，認為教廷與蘇聯的對話，是對烏克蘭教會的沉重打擊。³

這些受磨難的當事人對於教廷為了與施加磨難的人（或政府當局）進行會談，而對他們過往因暴力所造成的苦痛破壞，好像不聞不問，彷彿他們所做的犧牲就被棄如敝屣，心中的難受和失望是可以想像到的。當他們看到東歐共產政權對教廷所作的承諾也未必完全付之實行，教會受到的壓迫情況依然存在時，受害者也難免會有被

出賣的感覺。⁴ 究竟這些傷痕可以如何撫平？

天主教的東方政策是勝是敗，到今天還是爭辯不停的題目。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轉引一本輯錄了教宗本篤十六世訪問稿的書指，其中榮休教宗本篤曾說：「縱然卡薩羅尼樞機充滿善意推進『東方政策』，但那政策是失敗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親身體驗過那些政權（納粹政權和共產政權）他採取了不同的政策。當然那時無人能知道那政權會這麼快倒下來，但顯然教會怎麼也不該妥協、讓步，而該堅持對抗到底。這是若望保祿二世的看法，我完全同意。」⁵

1969年，西德政府也推行東方政策，與東德及東歐國家通過接觸改變冷戰關係，這樣避免了和蘇聯彼此用武力威脅，接受現狀（甚至承認兩個德國）。這個政策的成功當然是靠西德的經濟強勢（政治與經濟永遠是分不開的），最後兩德合一。當然，今天的中國情況與冷戰時期的東歐是有分別。但今天，富強的中國又願意讓步多少？

中國政府的宗教政策一直是「全權控制」，沒有任何改變。近期的宗教政策文件及領導人講話也強調政府（即黨）領導宗教。

「中國化」和中國傳統文化或教會的本地化，根本沒有關係。

「中國化」要政府（即黨）在領導宗教時「抓得實」，尤其不能讓國內的宗教隸屬國外同一宗教。究竟中國政府對協議會付之實現多少，實在令人關注！

註釋：

1. 陳聰銘，〈《中梵外交史—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6年1月初版），pp. 339-340。
2. 〈東方政策失敗，當去除之〉，2016年7月27日刊登，載天亞社中文網：<http://china.ucanews.com/>
3. 同註1，pp. 338-340。
4. 同註1，p.341。
5. 見陳日君樞機：〈再談談中梵關係〉，2016年10月4日刊登，載陳日君樞機博客：<http://oldyosef.hkdavc.com/?p=719>

第二部份 問題思考及 討論

1/ 簽訂協議是否等於建交？

中梵現在只是在談建交前期的一些協議。即使簽訂協議，也不等於建立了外交關係。由有協議到正式建交，過程可以很快，但也可能要花上很漫長的時間才能達致。雖然簽訂協議不等於建交，但因主教任命是關鍵的問題，協議的影響深遠，談判的結果也可能成為往後談判的基礎，所以令人關注。

2/ 中梵雙方要處理的問題有哪些？

目前，外界普遍認為中梵雙方可能已就如何處理非法主教及主教任命問題達成共識，並會就主教任命問題簽訂協議。除了這些外，中梵如要達致建交（更準確地說是如要幫助教會真正的正常化），預計要處理的問題還包括：天主教愛國會的地位和角色、主教團問題、教區的劃分、地下教會情況、教產等。要妥善解決這些問題，絕不容易。

3/ 主教任命問題的關鍵地方在哪？

有關此問題的詳細討論，可見本小冊子第21至22頁。

在本文截稿時，仍未知中梵會如何處理主教任命問題。但正如本小冊子第22頁所指，不管用甚麼模式，我們認為問題的關

鍵在「由誰協商和誰啟動提名程序」。在全世界很多地區，教宗都能自由任命主教，國際法律也承認所有宗教都有權選擇自己的領袖。可惜，在目前中國缺乏宗教自由下，教宗不能自由行使這項權利。但為了國內的弟兄姊妹，教會釋出誠意，願意讓政府能對主教的人選給予意見，甚至表示反對和否決，這已是一種大讓步。所以，即使能容許政府否決，但前提或底線應是真正的提名權和任命權要在教會和教宗手中，而不是由政府背後操縱，這才符合天主教的真貌和信仰原則，也符合國家對宗教自由的保障。

可惜，目前政府在背後操縱的事實，很難消散。原本國內的主教團可向教宗提議適合的主教人選，但目前的主教團根本有名無實，愛國會凌駕在主教團之上，由政府控制的愛國會實際控制著教會的運作，主教們也沒有自己自由地開會討論問題的權力。所以如果沒有先去解決這些問題，而就如此由現時的主教團代表中國教會去提名主教人選，無形中可能等於把提名權交給了一個無神政府。

有國內的地上教會神父也擔心，政府會拉攏、安排他們屬意的人作為主教人選。中國政府在主教任命上會看得緊，不會願意放下實際的權力。政府知道抓著主教，就等於抓著整個教會。

4/ 愛國會的問題如何？

如果要令國內教會有真正的正常化，不僅要解決主教任命問題，其中必須處理的一個關鍵問題是：愛國會。

有國內的地下神父表示，他最不能接受的是愛國會的行為和章程，因這些與信仰的基本原則相違背。如果沒辦法處理清楚愛國會的問題，他們不會貿然加入地上教會團體，這可能會為地下教會團體內部帶來極大的分裂和痛苦。

中梵雙方會如何處理愛國會的地位和角色問題將是一大考驗，尤其是愛國會經過近60年的發展，已掌握了很多資源，是既得利益者；政府當局又一直透過它作「代理人」，成功控制教會的運作。這些既得利益各方是否願意交出利益和控制權？屆時它們又將如何闡釋「獨立自主自辦教會」這政策和中梵的協議呢？

不過，也有國內神長相信，愛國會的問題很容易解決，只要政府一聲令下，就能把它取消掉。

然而，愛國會的存在既是為了幫助政府推動宗教政策，政府又是否願意這麼容易放棄控制權？如果政府對教會的控制情況不作出根本的改變，即使沒有了愛國會，也可換一塊牌子，扶植其他團體作為官方的「代理人」。

5/ 主教團的問題如何？

除了上述所指，主教團有名無實、被愛國會凌駕其上的問題外，根據教宗本篤十六世2007年致中國教會的信件，現時國內主教團還存在三方面問題：(1)地下主教們不在其中；(2)非法主教在其中；(3)主教團的章程含有與教會教義不相容的因素。

有地下神父指，非法主教造成了惡表，但如果他們願意痛悔，有些地下教會團體的成員是願意接受的。痛悔的表現之一應包括退出愛國會。

他認為，有些地下教會人士不贊成加入主教團，不是因非法主教問題，更關鍵的問題在：現時的主教團和愛國會一樣，章程中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嚴重違反了信仰原則。地下信友已經堅持了這麼多年、犧牲了這麼多，沒理由現在才接受違反信仰的事。這位地下神父說：只有拿掉這些內容及處理加入愛國會的問題，他們才能接受主教團。就像上海教區馬達欽主教雖屬於公開教會，但當年馬主教表明放棄愛國會的職位後，當時地下團體的人都願意接受他。對於地下團體來說，愛國會是避不開的問題；如沒有妥善處理這些問題，將令到地下神長面對很大的良心考驗和分裂。

6/ 究竟甚麼才是好的協議？

每人對此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梵蒂岡雖是一個國家，但其首要職責並不在外交和政治上，而是在信仰上。梵蒂岡與中國建交的前提條件，應是要促進並保障國內教會有真正而圓滿的共融，並使教會在中國能真正正常化，按天主教的本質運作，這才是一個好的協議。要達到這些，有賴一個有真正宗教自由及人民在不同方面都享有自由、人權保障的社會。如果沒有這些，一切只是建築在沙石上，不穩固。

以主教任命問題為例，主教接受「訓導、管理、聖化」的職務，只有教會才了解選任主教的準則。一個無神政府又哪有資格判斷誰適合在教會內任牧者？又會否以教會的利益為依歸？所以，一個比較理想的主教任命協議，雖然可讓政府給予意見或反對、否決，但教會和教宗應擁有真正的提名權和任命權，並且不會因要配合政府的堅持和要求，而令教宗的任命權及最終的決定權變得有名無實。

7/ 有人說，如果不先跨出一步，豈不是永遠在原地踏步，又如何帶來改變？

每人對此可能有不同的意見。這問題確實令人很困惱。我們支持對話和溝通，也相信真誠的對話和溝通能帶來社會建設和雙贏；但

也認為不能急於求成，否則可能欲速則不達，帶來反效果。其實，中梵建交問題從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往台灣起，已存在了超過半個世紀。既然已經等了這麼長的時間，也不用急於一時。等待，不等於消極及沒有建設性和價值。即使梵蒂岡沒有和中國大陸建立邦交，存在諸多不便，但國內教會在聖神的帶領下，連最艱困的五、六十年代及文革都捱過了，也找到一些折衷方法。事實上，有形和無形的迫害已經持續了六十年。歷史證明，雖然有諸多的不便，但沒有一件事比生活在真理中和堅貞不移更具有價值。

我們對中梵關係的發展當然樂見其成，使中國教會能正常發展，但也從官方的政策及講話中見到，中國在政治和意識形態的控制都比以前抓得更緊。現在很明顯的，是政府仍赤裸裸的在「辦教」。他們會交回給聖座他們這幾十年來已掌握了的對教會的管制權嗎？如果談判解決不了這個問題，那末別的問題能解決嗎？如果協議只是認可或接受了現狀，這樣的協議可以接受嗎？會否沒有更好？這些都應是我們可以再討論及思考的問題。

在現時的情況裡，地下教會團體雖沒有任何保證，但事實上還可爭取一點自由。如有一個不妥善的協議，會否反而讓政府有借口用教宗的權威來迫他們到地上去，加入愛國會？

現在地上主教如果心裡忠於教宗，神父團結一致，也還能少微保持尊嚴，不讓政府牽著鼻子走。如有一個不妥善的協議（例如：令政府可把它一直在操縱的假選舉和提名名單變得合理了），會否令地上主教更被政府冠冕堂皇地牽著鼻子走？

從信仰的經歷和耶穌基督的言行可給我們啟迪，就是信仰是在艱困中茁壯成長。耶穌一生勇敢說出真理、責斥壓迫人性尊嚴的規條、無懼得罪權貴。祂也是在種種考驗、失敗和死亡的等待中，成就了偉大的救恩。不要害怕等待，堅守真理的等待會帶來復活的希望。

8/ 有意見認為有了協議，就能避免中國政府繼續自選自聖主教，可避免把不合法主教的情況繼續下去，也避免了大陸教會在獨立自主自辦、自選自聖路上走得更遠。所以，雙方如能協議怎任命主教，是好事。是否真的如此？

每人對此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從香港的經驗及中國的例子可見，對於一個欠缺民主、人權及法治的政權，重要的不在於有甚麼協議，而是在於這個政權的恐懼及它對一切事情的控制權。所以，有協議和是否能避免自選自聖主教，可以是兩回事。要避免自選自聖主教，甚至令教會回歸正常，核心的問題在於：必須要政府放棄

對教會的控制。如果沒有真正的自由，也就很難有教會的真正正常化。否則，地上的主教就算全部合法化，也可能還是要聽命於政府、受政府的控制。這又是否我們想見到的現象？如果不能幫忙改善狀況甚至仍是在受政府控制的狀態中，簽署協議的意義又是為了甚麼？反而，會否令地下的主教們要被迫（當然也有自願）

「自投羅網」，令政府當局可掌握他們的情況，使地下教會團體失去現時僅有的自由及教會的真貌？如果協議不能完全確保了信仰原則，會否變成了把真正的問題掩蓋，甚至令教會失去了見證和本質，衍生其他更難挽救的問題？

9/ 非法主教是怎麼一回事？

非法主教是指未經教宗批准下接受任命和祝聖、為宗座不認可的主教。目前，中國共有8位非法主教。有傳聞指教宗會寬赦甚至認可遭絕罰的一些非法主教，但在本文截稿前，仍未知最終情況怎樣。

8位非法主教包括：1959年非法祝聖的湖北蒲圻涂世華；2000年非法祝聖而於2006年5月14日非法就職的福建閩東詹思祿；2006年4月30日非法祝聖的雲南昆明馬英林（愛國會副主席）；2006年5月3日非法祝聖的安徽合肥劉新紅；2010年11月20日非法祝聖的河北承德郭金才（愛國會副主席）；2011年6月29日非法祝聖的四川樂

山雷世銀（愛國會副主席）；2011年7月14日非法祝聖的廣東汕頭黃炳章（愛國會副主席）；2012年7月6日非法祝聖的黑龍江哈爾濱岳福生（愛國會副主席）。

這些非法主教可向教宗尋求寬赦，只要他們願意真誠悔改，向教會懺悔，一般也會得到教宗的寬恕。以往國內也有不少不獲宗座認可的主教，在尋求教宗寬恕，並經過嚴謹的調查和諮詢後，得到教宗追認為合法的主教。

但在這過程中，首先須注意寬赦和合法化是兩回事。寬赦，只是寬恕他們接受非法祝聖的罪過，這與合法化、追認他們為主教，甚至給予他們管理教區的職份，是兩回事。其次，過往在合法化非法主教時，也會徵詢地下主教的意見。如果這個非法主教的教區已有地下的合法主教。這被合法化的主教是輔理主教，地下主教才是正權主教。另外，在本文截稿時，這些非法主教中有5人現為愛國會副主席，如果他們得到寬赦，會如何處理在愛國會的角色，甚至是否願意退出愛國會？而詹思祿和黃炳章的教區又已有教宗認可的地下正權主教在。另一方面，有傳言指這些非法主教中，其中兩人有女友和小孩。以上這些都是在對待非法主教問題時，可注意的地方。

10/ 如果中梵協議與中國宗教法規或政策有矛盾時，如何處理？

中國憲法第36條規定「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修訂中的《宗教事務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也進一步強化對「獨立自主自辦教會」這項不相容於信仰原則的規定。例如：第5條規定「各宗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第70條的「（二）受境外勢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團體或者機構委任教職，以及其他違背獨立自主自辦原則行為的」等。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也說，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其中的意思是指「國外勢力不能干涉中國天主教內部事務，不能掌握中國天主教會的領導權，不能利用天主教干涉中國內政。我國各宗教包括天主教都不能借口信仰特點，而不遵循這一原則」。¹這類對「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規定和言論，在中國不同宗教文件和法規中都可見。

有人說，中梵如能達成主教任命協議，就不存在「擅自」的問題。然而，執政者對政策和法規擁有極大的詮釋空間，所以日後發生和協議衝突或調和不到的事不足為奇，屆時將如何解決？如果所簽訂的協議和中國憲法及法規、政策，有很多不相容的地方，會否使這協議難以執行？香港一國兩制的落實和雙方法治觀念之間的衝突，已是最好的例子。

我們更關心的是，協議能否真正起到保障作用？因「獨立自主自辦教會」政策適用於其他宗教，中國政府要看的是全國宗教的發展格局及是否仍在它的控制之下，它不會為天主教而改變或對這項政策作出妥協。在2015年死得不明不白的中國寧夏教區蔚和平神父也曾說：「為中國政府來講，天主教問題在中國並不是一個孤立的問題，而是和其他的民族和宗教問題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中國政府不會也不可能撇開其他民族和宗教的問題而單獨解決天主教問題……如果中國政府沒有拿出全盤解決這些民族和宗教問題的方案，很難單獨就天主教問題來與梵蒂岡達成甚麼本質性的協議來保障天主教會的宗教自由」。²

III/ 甚麼是促使國內教會發展的要素？

我們十分期望能透過和政府談判去為中國教會尋找出路，達到正常化，令教會及福傳的工作得到發展。但在我們和國內神長的接觸中，也發現更重要的是教會的本質和見證，才是促進她發展和保持活力的要素。

在我們的接觸中，不論地上或地下教會團體的神長都表示，目前國內教會的最大威脅是來自內部問題。國內教會沒有先知、缺乏先知的聲音。教會需要先知，這是教會的價值所在。如果梵方對中國政府太讓步，會讓政府看不起。教會應是說出堅持真理的事，才有生

命力。其中，有神父指，就像1950年代初期，中國教會雖然受盡壓迫，但活在真理中。現在雖然相對自由了，但聖召也減少。在目前中國的政治情況下，如果談判，他擔心教會可能成為妥協的教會，變得模稜兩可，失去教會的本質，也失去見證，讓非教友感到教會是妥協的教會。

有國內神長認為選主教，其中的重點是要選一個願為信仰作見證的主教。而宗教信仰的發展，不在於政府給予了多大的空間，而是因有信仰本身去體現出信仰的價值。但現時這代人太明哲保身，不會大聲地說出教會的原則。

雖然不少人都期望藉著中梵建交，讓基督信仰進一步臨在於中國社會。但在這個利益至上、人人懼怕說真話的中國社會中，我們相信，中國人民不僅需要基督的福音與信仰的良知，也需要教會堅守著勇氣和真理去鼓勵他們。

註釋：

1. 王作安：《中國的宗教問題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4月第二版），p.219。
2. 蔚和平神父：〈時間屬於祂—對中梵關係的省思〉。在此推薦讀者瀏覽全文，可見聖神研究中心刊物《鼎》第36卷第181期（2016年夏季號），p.47-52；或聖神研究中心網頁：http://www.hsstudyc.org/hk/big5/tripod_b5/b5_tripod_181_07.html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出版：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地址：香港西灣河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6樓

電話：2560 3865 傳真：2539 8023

電郵：hkjp@hkjp.org 網頁：www.hkjp.org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2016年12月出版